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代理人委任表格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及／或內資股)股份類別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H股及／或內資股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所有法律、適用法規和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任何其他業務的權利。本人／吾等欲本人／吾等的代理人按下列指示，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概述如下)投票，或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可酌情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用辭彙與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向股東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公司配發及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批准公司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進行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			
1.1	發行之證券類別：	中國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1.2	本次發行股票的擬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1.3	將予發行之 A 股數目：	不超過 12,000 萬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申報過程在不超過 12,000 萬股的上限範圍內，根據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調整發行數量。		
1.4	發行對象：	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可以從事股票投資的合格投資者。		
1.5	每股面值：	人民幣 1.00 元。		
1.6	本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	扣除本次發行前經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決議分配的（如有）未分配利潤後，公司本次發行前剩餘的滾存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用。		
1.7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通過向詢價對象按照詢價程序詢價確定發行價格。		
1.8	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向配售對象累計投標詢價發行與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		
1.9	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計劃用於以下項目：	(1) 連鎖超市發展項目； (2) 配送中心升級改造項目；及 (3) 信息系統升級改造項目。 如果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所募集資金超過上述投資項目投資額，超過部分用作補充集團流動資金，如有不足，由集團自籌資金解決。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集團將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度，通過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及償還前期銀行貸款。		

	1.10	期限：	決議案1自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	「 動議 ：同意並授權董事會在決議有效期內處理按照上述決議進行的本次公開發行A股(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下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2.1	辦理有關A股發行及上市的申報事宜，以及其他相關之申請及相關手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各項文件；			
	2.2	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本次發行方案內，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數量、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及其他相關事宜；			
	2.3	在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具體決定各項目的投資數額；			
	2.4	若本次發行的實際募集資金超過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根據實際情況，將超出部分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2.5	辦理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公司訂立、簽署及執行承銷協議、保薦協議等相關文件；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費用；			
	2.6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修訂，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2.7	依法辦理有關A股發行上市的一切手續，包括依照A股及H股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2.8	決議案2中的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3.	「 動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一載明的章程修正案於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				
4.	「 動議 ：批准《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於上述議案3通過後，與公司章程修正案生效之時同時生效。」				

5.	「動議：批准《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於上述議案3通過後，與公司章程修正案生效之時同時生效。」		
6.	「動議：批准《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於上述議案3通過後，與公司章程修正案生效之時同時生效。」		
7.	「動議：批准《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於上述議案3通過後，與公司章程修正案生效之時同時生效。」		

日期：二零一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清楚填上與所委任的代理人有關並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H股及／或內資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所委任的代理人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H股及／或內資股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公司股東。若任何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它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為確保有效：
 - 就H股而言，經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予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就內資股而言，經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送遞或郵遞予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3層

* 僅供識別